

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8月15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国强先生主持，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告编号：2017-022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08 月 16 日